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陳燕如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,891元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